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苗栗縣頭份市中山路 232 號(頭份市公所中山堂)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概況，報請 公鑒。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 109 年議事手冊。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 109 年議事手冊。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一以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獲利新臺幣 4,173,933,113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8%計新臺幣 333,914,649 元及董事酬勞 0.8%計新臺幣 33,391,466 元。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一、本公司為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營運需求，以開立背書保證書方式，經由凱基商業銀行、台新商業銀行、王道銀行及匯豐(台灣)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永豐銀行提供授信。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該授信額度分別各為美金 8,000 仟元、美金 5,000 仟元、美金 5,000 仟元、美金 5,000 仟元、美金 5,000 仟元、美金 5,000 仟元。

- 二、本公司為蘇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營運需求，以開立背書保證書方式，經由台銀上海分行、玉山東莞分行、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授信額度為人民幣 30,000 仟元、人民幣 30,000 仟元、人民幣 25,000 仟元。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本公司已配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109 年議事手冊。

報告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一、臺灣證券交易所為配合政府積極推動提倡私部門企業誠信、正直核心價值，並要求落實企業內控、內稽查核機制，以及參酌國際標準組織公布之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內容，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納入相關規範，並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083781 號函知各上市公司，作為上市上櫃公司推廣誠信經營反貪腐之參考依據。本公司已參考前述函文內容及公司實際作業情形，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109 年議事手冊。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第十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 109 年議事手冊。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第十三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派表，請參閱 109 年議事手冊。

三、本公司若以 108 年度盈餘分派後之未分派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時，將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三租稅優惠措施之規定，申請未分配盈餘減除或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擬配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109 年議事手冊。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擬配合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 109 年議事手冊。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資本公積新台幣 244,549,013 元提撥作為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股東之配息率係以董事會召開時流通在外普通股 1,222,745,065 股計算。
二、本分派案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三、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選舉事項

選舉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四屆董事案，敬請 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任期原至民國 109 年 6 月 7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二項規定，及為配合股東常會之召開時程，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卸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擬於本(109)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至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止，計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 109 年議事手冊。
四、敬請 改選。